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18日14:30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1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6-028)

2016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周炜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引进战略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经核查,周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0,846,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6%。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

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告的《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将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15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 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等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14:30 时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7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 其中: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 9:30-11:30, 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7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一)
 - 6、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

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 7、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 238 号市北半岛国际中心一楼会议室
 - 8、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 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 案》;
 -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引进战略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三) 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0日、2016年3月26日、2016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 2016年4月14日 (9: 30-11: 30, 13: 30-16: 30);
- 2、登记地点:上海市广中西路355号宝华中心10楼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 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16年4月14日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来信请寄:上海市广中西路355号宝华中心10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7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5253
- 2、投票简称:卫宁投票
- 3、投票时间: 2016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卫宁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以此类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

"总议案"进行投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十一项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00	
议案七	《关于修订〈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修订〈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修订〈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00	
议案十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 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 有限公司引进战略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并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11. 00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例如,如股东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 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 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 表决意见。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前发出后,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 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 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靳茂、徐子同

联系电话: 021-26018382

联系传真: 021-26018347

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中西路355号宝华中心10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200072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 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卫宁健康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放弃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 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修订〈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修订〈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议案九	《关于修订〈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议案十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 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仕达卫宁 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引进战略股东中 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放弃增 资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注: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请选择)可以

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附件二: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	法人股东法定代
号码/法人股东营	表人姓名
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名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注:

-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6年4月14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